

润州警方精准打击“盗抢骗”

抓获犯罪嫌疑人396名,刑事发案同比下降3%

记者 景泊 通讯员 戈太亮 张冬妮

周密部署,压实责任

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开始后,润州区公安分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出台具体工作方案,紧紧围绕建设润州“首善之区”的总目标,明确工作重点,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重点开展对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盗窃非机动车等为主的集中攻坚战。”润州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分局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分局各部门和派出所等一线单位的工作分工。

为了提高民警侦查破案和刑侦基础建设的积极性,确保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润州区公安分局领导深入一线部门,靠前指挥,对重点地区、落后地区、存在突出问题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重点案件破案攻坚进行针对性指导,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效果不好的单位进行专项约谈和问责追究。

围绕实战,突出重点

2016年12月以来,润州区长山义

全省公安机关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润州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迅速部署,精心谋划推进,多点领先突破,精准打击“盗抢骗”,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截至目前,全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27起,其中“盗抢骗”等侵财类刑事案件17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96名,其中“盗抢骗”嫌疑人71名,全区刑事发案同比下降3%。

渠发生多起电缆线被盗案件,案发后领导高度重视,润州刑警大队会同蒋乔派出所成立专案组,通过专业研判手段,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对“盗抢骗”案件开展综合分析研判,发现串并跨区域、系列、团伙案件线索,强化刑警大队与各配侦部门的协同作战,坚持传统手段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实现所有

侦查资源的共享互通、无缝对接。

2017年2月5日以来,市区京口、润州连续发生10余起攀爬窗户进入居民家中盗窃案件,损失人民币约合10万元。润州警方迅速调取案发小区监控录像,发现均系同两个男子所为,遂串案侦查。

通过调查走访、勘查现场等大量的工作,警方最终将犯罪嫌疑人及其落脚点锁定。2月15日下午,办案民警在丹阳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在其厂区宿舍查获被盗香烟、手机等物品。

严防严控,广泛宣传

润州公安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应对

面广量大的侵财案件,策应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润州公安根据警情研判结果,坚持实地巡控与视频监控、流动巡控与固定蹲守相结合,把巡控防控资源精准投放到案件、警情多发的时段、地段和空间;同时,坚持专群结合,积极动员各级志愿者组织、企业保安以及社区乡村治安巡防队伍等社会综治力量参与巡控防范,形成强大群防群治攻势。

对于老百姓如何防范“盗抢骗”案件,润州公安分局除了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地开展宣传报道,展示专项行动实际成效外,还通过发放防范“盗抢骗”宣传资料、在社区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口号等形式,宣传防范“盗抢骗”犯罪常识,鼓励群众检举揭发犯罪线索,不断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

50多名干警“搬空”一别墅

原是老赖拒绝清让,还让家人入住,结果法院强制执行



公证人员全程监督、记录执行过程。

镇江的陈强、陈丽(均为化名)夫妇向一名男子借款150万元多年未还,至今需还本息近300万元,债权人遂起诉至镇江京口法院。经双方同意后,法院对夫妻名下的一栋别墅进行拍卖。谁知,拍卖成交后,陈强拒绝清让别墅,还让长辈搬入房屋抗拒执行。4月12日上午,京口法院50多名干警来到这幢别墅强制执行,短短一个多小时将别墅全部搬空,并将陈强的一双儿女和岳母带离别墅。

京口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建平告诉记者,陈强夫妇因为生意失败、吸毒等原因欠下总共高达1000多万元的债务,其中,2013年,夫妇俩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向陈东(化名)借了150万元。4年过去,陈强夫妇一直没还上这笔钱。2016年初,京口法院受申请执行人陈东所托,对陈强夫妇名下位于阳光世纪花园百合苑的别墅进行拍卖。去年10月,该房以180多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但陈强却以各种理由不肯把房屋交出来。

陈强不仅拒绝清让房屋,还让80多岁的父亲、残疾的叔叔搬入别墅居住,以此抗拒执行。法院多次要求对方搬离房屋,陈强也多次作出承诺,但承诺到期后,住在房子里的老人仍然没有搬离。

今年3月15日,陈丽因为抗拒拘传,抵触情绪严重,被司法拘留。陈强因染上毒瘾,目前正在镇江市戒毒所接受强制戒毒。

近日,住在这栋别墅里的人换成了陈强的岳母和他的子女。4月12日上午8点多,京口法院50多名工作人员来到该小区,将这栋3层别墅围住。面对满屋子的执法人员,陈强的岳母哭着瘫软在沙发上,相关人员不断对其做思想工作,同时执行法官向他们郑重声明此次腾让活动的理由和依据,要求他们给予配合。大半个小时后,陈强的岳母哭着和外孙、外孙女跟随法院工作人员离开了别墅。

吴建平表示,对于后续事宜他们会人性化处理,保证陈强岳母等人的基本生活,房内的所有物品也会妥善地运到给他们安排的住处。

随后,这栋别墅里的物品都被法院工作人员贴上了标签,在公证人员的见证下,搬家公司的工人们将这些物品搬走。一个多小时后,整栋房子就被搬空,就连屋子外面的防盗窗、空调外机,也被拆下带走。

执行活动全部结束后,承办法官将房屋交付给了买受人。(景泊 曹洲)

韦岗警民联合 共创平安街道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农村社会治安稳定,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促进社会和谐,近日,韦岗街道综治办联合韦岗派出所开展“警民联合,共创平安韦岗”工作。

该项工作由韦岗村抽调8名素质高、身体好的村治保员,网格长和治安积极分子等,组建义务巡逻队,由韦岗派出所统一指挥,与民警每天沿石韦路和案件高发区开展巡逻,形成街道人防全覆盖网络,通过警民联合巡逻,确保治安优良。

韦岗派出所为韦岗村义务巡逻队统一配备了巡逻器械,包括手电、扩音器、袖标等。民警还对韦岗村义务巡逻队队员进行了培训,切实提高巡逻队员的工作水平,起到预防和威慑打击违法犯罪以及自我安全防范作用。

据悉,下一步,街道综治办将健全韦岗村义务治安巡逻队工作机制,确保治安巡逻工作的长期性、积极性、有效性,有效维护街道平安稳定。(汤朝阳 景泊)

四川小伙没钱回家 酒后抢劫身陷囹圄

本报讯 25岁的周某是四川泸州人,因没有足够的钱买车票回家,竟然在喝酒壮胆后抢劫,结果家没回成,却进了监狱。

2016年10月18日晚上7点多,准备抢点路费回家的周某在句容市大润发超市附近看到一辆马自达三轮车在等待客人,便走了过去。周某上车后称要去台湾小镇,车主蒋某丝毫没有发现异样。快到达目的地时,周某突然拿出刀,让蒋某交出钱来,蒋某奋力反抗,周某落荒而逃,在现场留下了一副眼镜和刀柄,后蒋某及时拨打了报警电话,周某很快被公安机关抓获。

在法庭上周某交代,自己在句容上班,母亲生病了,刚领的工资全部寄回家了,身上只有几十块钱的生活费。女友又打来电话说家里准备让她和别人结婚了,周某心急如焚,想赶快回家看望母亲并和女友好好谈谈,无奈自己没有路费,向老板借钱也遭到了拒绝,情急之下便选择了抢劫。

句容市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周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而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最终该院判决周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

【法官说法】《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周某一念之差踏上了犯罪的道路,抢劫不仅没能解决自己的燃眉之急,还将自己送进了监狱。遇事还要冷静,损害他人利益的事不能做,更不能实施犯罪行为。(王子旗 景泊)

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进菜场



在4月30日“全国交通安全反思日”到来前夕,七里甸街道五里社区联合金星、天桥路社区开展了“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进菜场”活动,社区志愿者们走进金星菜场,向市场摊主、社区居民们发放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等传单,宣传文明出行、平安出行的意义。赵勇 摄影报道

多维织网促新生

——镇江市青少年违法犯罪探究(下)

通讯员 何志斌 本报记者 景泊

今年刚刚22岁的小张,4年前在朋友的教唆下,出于好奇吸了一口毒,自此之后的半年间,他过着人不人、鬼不鬼的生活。在公安机关和社区的共同帮助下,他下决心戒了毒,还被安排到句容一家单位工作,并于2016年被评为先进个人。自2010年以来,在句容市公安局茅山风景区派出所的帮教下,22名青少年违法犯罪人员全部成功转型,没有出现违法反复,重新开启“人生之旅”。

镇江市法学会副会长杨宏平认为,青少年正处于人生的转型期,有其特殊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意识形态尚未稳定,思想多元、行为多样,易受外界环境的影响,且模仿力较强,一些青少年群体在家庭、学校监管缺失的情况下,成为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高发人群。面对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青少年,只有全社会共同行动起来,开展扎实有效的社会帮教,促使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才能从根本上远离违法犯罪,从而焕发新生。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家庭教育是基础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一种基本形式,是整个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青少年教育的基础。

家庭教育的早期启蒙作用、长期感染作用、环境熏陶作用都是学校和社会教育无法比拟和难以取代的,甚至会影响孩子们的一生。家庭预防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防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在江苏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记者看到一名小孩,当年因教育方法不当,对父亲的打骂不理解而负气出走,后来流浪社会,竟然参与抢劫案多起,最后父子相对无言,悔恨交加。

家长要当好启蒙老师,特别要注重以自己的良好行为为孩子做好榜样,坚

决不把不良风气传染给孩子。3月14日,我市警方接报一起“小孩偷手机”的警情,经查,原来是家长为了吓唬自己的小孩而报警,这样的教育方法无形中增加了小孩对家长的怨恨,损害了家长在孩子心目中应有的信誉。

接警民警建议:“家长要和孩子做朋友,多交流、多沟通,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向,发现有不良行为动向时,及时地予以教育引导,而不是简单化处理。”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社会引导很关键

青少年违法犯罪由于其原因复杂,预防工作必然涉及诸多方面。

只有建立家庭、学校、社会的综合预防网络,形成立体预防体系,纵横衔接、多方互补,才能有效地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建立并完善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体系是重中之重。司法机关、宣传部门、社会团体、城乡居(村)民委员会、学校等各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形成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体系,加强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防工作,有效遏制青少年违法犯罪,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环境。

当前“因网致罪”问题越来越严重,根据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一项随机抽样调查,200名未成年罪犯中,接触过互联网的占96.5%,喜欢网游的占87%,网瘾倾向的占75%,喜欢暴力游戏的占66.5%,喜欢具有色情氛围游戏的占33%,因无线上网而选择抢劫、抢夺或盗窃的占24%。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治和净化网络环境,通过网络信息过滤软件、游戏或信息分级制度等网络技术的使用,堵截网络上的不良信息,提供适合青少年特点的网络信息系统,保护青少年免

于网络不良信息、网络游戏等的伤害,满足他们对正当信息的渴求。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司法保护是纠偏

“对于涉罪未成年人,不论是司法惩戒,还是特殊保护,最终目的都是为了防止其走上重新犯罪的道路,即‘再犯预防’。”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处副处长蒋安凌认为。

“对于社会危害性大的失足青少年,惩戒也是教育、挽救的重要方式,是彰显法律威严,避免青少年重新犯罪的必要措施。”蒋安凌对记者表示。

此外,细化落实对青少年的司法特殊保护,给予青少年犯罪人在正常环境下改过自新的机会,可最大程度防止其重新犯罪。2017年1月,扬中公安局新坝派出所破获3起路边店盗窃案时,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为未成年人,不具备刑事责任年龄,不够刑事处罚。派出所成立帮教小组,开展针对性长期性法制教育,通过半年的教育,两人思想发生了根本变化,成绩明显提高。

为了使普法活动从形式走向实际,京口公安分局学府路派出所将责任民警电话作为辖区学校“青少年维权岗”热线,24小时对学生们开放。

润州公安分局七里甸派出所所在辖区3家中小学校园门口设置青少年维权信箱,公开维权电话,制作维权联系卡;通过派出所网上警务专栏开展普法承诺,广泛收集举报线索,及时开展查证。今年以来收到各类维权信息20余条,其中反馈率100%,满意率95%。

执行法官百里“晨袭” 被执行人支付抚养费

本报讯 “刘法官,我知道错了,我现在就把女儿的抚养费交给你们!”4月14日凌晨,当句容法院执行法官带领干警赶到外市一家工厂,对一起涉民生案件的被执行人进行司法拘传时,被执行人夏某履行了法律义务。

2016年2月,句容法院依法判决被执行人夏某与丈夫离婚,女儿归丈夫抚养,夏某每年支付抚养费,判决生效后,夏某却没有履行抚养义务。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多次电话与夏某联系,希望夏某从孩子的角度出发支付抚养费,但夏某以孩子父亲好赌、不干活等理由拒绝履行抚养义务。当天早上,在强大的司法威慑下,被执行人夏某向孩子家人支付了5000元抚养费。

随后,执行法官紧急赶往该市另外一涉民生案件(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被执行人所在的居住地点,发现被执行人廖某外出打工,仅妻子和儿子在家留守。于是,执行法官向其妻进行法律释明,详细宣告了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廖某妻子表示一定将执行法官的话转告廖某,督促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从4点30分出发到6点10分返回,句容法院执行干警仅用了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行程100多里,用实际行动践行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的宗旨。(景泊 刘光亮)

男子担心驾照降级 找来“黄牛”办假照

本报讯 驾驶证到期,一个周期内又被扣满分,南京男子顾某担心驾驶证被降级,便找“黄牛”代办了一本假证,揣着假证小心翼翼地使用一年后,近日被扬中大桥卡口民警当场查获。

经扬中市公安局新坝派出所民警审查,顾某交代,2005年,他取得了A2的驾驶证,2016年初驾驶证到期,但驾驶证上有很多扣分未销,他担心重新办理驾驶证不仅要去参加学习,还可能被降级,于是,他花800元在南京找了一名“黄牛”代办了扣分,并办理一本加盖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章,有效期自2016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3日的驾驶证。

拿到驾驶证后,顾某想着只要自己开车小心不出事故,警察便不会查出,于是,抱着这种侥幸心理,小心翼翼地使用这本假驾驶证。没想到一年后,顾某送朋友从南通到大港途经扬中时,被大桥卡口的民警当场查获。

目前,顾某已被扬中市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景泊 王婷)